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曾茹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玖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參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玖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信貸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4 資訊：42.77.211.X）向伊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7,  
05 426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  
06 期間自113年3月12日起至120年3月1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  
07 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1.68% 計算、  
08 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05% 計算（現適用利  
09 率為週年利率14.78% ），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  
10 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5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  
11 88萬8,9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爰依  
1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前揭本息等語。並聲  
13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產品  
19 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  
20 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29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祥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鄭玉佩

06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起算日	週年利率
1	88萬8,907元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8%